

(c) 在資源許可範圍內，進行主任秘書所建議關於下列各事項之研究：(i)在社區發展方面利用就業不足之勞工，(ii)此種方案所生影響之審評方法，及(iii)地方政府機構及人民組織對社區發展所起之作用；³³

三．贊同主任秘書關於定期間隔召開亞洲社區發展會議屆會之提議；

四．促請各國政府利用並積極參加一九六一年國家社區發展方案設計及管理研究班及社區發展會議，後者將進一步審議“社區發展及經濟發展”之研究。

一九六一年三月十六日，
第二四五次會議。

三十五(十七). 分散聯合國經濟及社會方面工作及加強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³⁴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³³ 參閱主任秘書關於“農村社區發展方案對國家經濟發展之貢獻”之節略(E/CN.11/L.96)。

³⁴ 參閱上文第四二四段。

³⁵ E/CN.11/588。

欣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九三(三十)及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八(十五)確認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在聯合國經濟及社會工作方面所起日益加大之作用，

對秘書長就此事採取步驟，分送節略，而諮商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一舉，深感欣慰，³⁵

一．建議聯合國各技術合作機構與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應在技術合作方面增進更密切之聯繫；

二．復建議聯合國負責審評及管理特設基金會下各項計劃之有關部司相機在其工作上加增利用亞經會秘書處之服務；

三．請主任秘書對於為應委員國政府之特別請求或一般表示之需要而向其提供諮詢服務一事，設法擴大工作範圍，並為此目的於必要時組織亞經會/技業局顧問小組或專家隊或諮議；

四．復請主任秘書就實施本決議案所獲進展向委員會第十八屆會提具報告。

一九六一年三月十八日，
第二四九次會議。

第四編

提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採取行動的決議草案

四二八．委員會於其第二五〇次會議一致核准下列決議草案，提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採取行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關於自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日期間工作之常年報告書，³⁶及該報告書第二及第三編內載列之各項建議及決議案；並贊同報告書第五編內載列之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

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日，
第二五〇次會議。

³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二屆會，補編第二號(E/3466)。